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东红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选举周静女士、马力先生、曲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在相关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独立董事均在不同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3 个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主任委员（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简历

周静：女，1984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金融专业金融学博士，中国

注册会计师，四川省天府万人计划（天府金融菁英）入选者，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商务研究所所长；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马力：男，1973年9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电机系本科、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第二学位）和硕士毕业，美国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博士学位。曾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任教。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曲庆：男，1969年10月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毕业，清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清华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博士。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助理、清华大学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独立性说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均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且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未超过五家，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3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出席了

部分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0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静	20	20	20	0	0	否	1
马力	20	20	20	0	0	否	1
曲庆	9	9	9	0	0	否	0
李东红	11	11	11	0	0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日常工作情况

在 2020 年度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我们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20 年度报告审议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必要的实地调研讨论。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审计相关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

四、发表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重大融资、担保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独立审议，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1、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四川长虹注册申报海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6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推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注册申报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8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位于绵阳市安州区不动产有关事项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0、2020年12月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1、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分别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签名：

周 静（签字）



马 力（签字）



曲 庆（签字）



2021 年 4 月 21 日